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執字第4261號

債　權　人　富盈事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賀宜晨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侯柏亘即侯佩彣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又強制執行事件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、第30條之1 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本件債權人聲請查詢債務人之郵局、勞保及債務人於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存款帳號資料等，並聲請於查詢有效果時准予強制執行云云。惟該第三人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，則應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又債務人之住居所地為新北市板橋區，應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，茲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應係違誤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執行處　司法事務官